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6號
115年度聲再字第15號

再審聲請人　謝隆昌
再審相對人　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再審（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）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1日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21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（再審聲請人所提114年9月19日抗告狀，核其真意係為再審之聲請），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及追加之訴均駁回。

二、再審聲請及追加之訴費用均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聲請人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再審理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聲字第10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當事人雖係聲明對某件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但其再審訴狀理由，僅對前訴訟程序之確定裁判有所指摘，而對所聲請再審之確定裁定則未表明有何法定再審原因，其再審之聲請，自難認為合法（同院100年度台抗字第66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再審之訴實質上為前訴訟程序之再開或續行，惟在法院認再審之訴為有理由前，前訴訟程序尚未再開，則不許當事人為訴之變更、追加、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或提起反訴（同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05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再審聲請人主張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21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定事由等，對之聲請再審；其聲請再審意旨、聲明等均詳如卷附書狀所示。經核其書狀內表明之再審理由，無非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，及表述其不滿或主觀臆測之詞等，對於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上開規定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本院既認其再審之聲請應予駁回，即無從再開或續行前訴訟程序，則其另為追加之訴部分，依上說明，亦非合法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趙彥強

法　官　張新楣

法　官　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邦培